

附件：1

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细则

目 录

第一部分 铁岭市水利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铁岭市水利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5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5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5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铁岭市水利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铁岭市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水管理和渔业行政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监督实施省地方水利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组织拟定全市水利、渔业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全市主要河流的流域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

3.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科学配置和保障，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4. 拟定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行业用水定额，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 按照国家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6. 组织、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县（市）区间的水事纠纷。

7. 承担水利资金和水利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有关水利价格和收费的建议；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并组织实施。

8. 组织编制、审查全市大中型和跨市辖县（市）区的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监督国家和省、市有关水利行业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规程、规范的实施。

9. 组织、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大中型河流治理和开发；办理市际河流的有关事务；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或跨市辖县（市）区的重要水利工程。

10.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11. 指导全市农村水利、乡镇供水、人畜饮水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2. 组织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13. 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洪和抗旱工作，对大中型河流及重点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14. 负责全市性的水利科技、教育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指导全市水利职工队伍建设。

15 组织建设和管理水利系统的水电站；组织协调农村水电电气化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的供水和水电工作。

16.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利工程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市水利工程移民行业管理工作。

17. 承担保护渔业水域环境监管的责任；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渔业水域、宜渔湿地以及渔业生物物种的保护和管理。

18. 负责组织渔业调查研究，推进渔业科技创新，组织实施全市渔业的基础调查和综合调查；组织实施渔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组织引进渔业先进技术，指导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渔业新品种保护；拟订渔业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范和办法，管理渔业计量工作。

19. 负责渔业防灾减灾，监测、发布渔业灾情，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

20. 负责指导全市渔业养殖、渔业捕捞生产和水产加工流通；提出渔业保护政策建议，组织落实促进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和健康养殖；拟订渔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渔村合作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培育、保护和发展水产品品牌；

负责水产苗种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违法活动；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

21. 承担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组织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组织实施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和认证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的药物使用、药物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水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组织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查处违法活动。

22. 负责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实施渔业捕捞许可制度；依法负责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维护管辖水域渔业权益，按规定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查处渔业捕捞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渔业安全生产，查处渔船安全生产事故；负责全市渔业无线电管理；组织遇险渔船抢险救助。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铁岭市水利局机关
2. 铁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铁岭市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含节水办）
4. 铁岭市河务处
5. 铁岭市基层水利技术中心
6. 铁岭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
7. 铁岭市凡河新区水务建设管理处
8. 铁岭市江河流域管理局（含水政监察支队）

9. 铁岭市水土保持局
10. 铁岭市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处
11. 铁岭市水利局科技推广中心（铁岭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12. 铁岭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13. 铁岭市渔政渔港监督站
14. 铁岭市水利局预算集中支付中心
15. 铁岭市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技术审核中心
16. 铁岭市农田基本建设工作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共包含本级决算和下属单位决算共 1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5 家。

第二部分 铁岭市水利局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2015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2015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5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5 年当年收入合计 3,252.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122.63 万元。2015 年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129.4 万元。2015 年部门累计可用收入总计 3,252.03 万元。

2015 年当年总支出 3,252.0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功能科目支出 22.4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功能科目支出 272 万元，农林水支出功能科目支出 2,957.60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201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3,252.03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7.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4.43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科目支出 22.42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支出 252 万元，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科目支出 20 万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科目支出 28 万元，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科目支出 76 万元。行政运行科目支出 1,356.15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水利工程建设 105 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 万元，水利前期工作 30 万元，水利执法监督 51.41 万元，水土保持 31.67

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1.80 万元，防汛科目支出 200.11 万元，农田水利科目支出 15.16 万元，水利安全监督 13 万元，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221.71 万元，农村人畜饮水 107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534.56 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科目支出 65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376.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0.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4.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9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88.24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687.1 万元。

三、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162.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1.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2015 年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7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比（上年）减少 34.45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22 台，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11 次、人数 142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水利局运行经费支出 1,947.92 万元，比 2014 年增长 228.45 万元，增幅 11.7%，主要原因是工资的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全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2.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2.6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项）：反映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安排的用于农田基本建设和保护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农业耕地保护、修复与建设，草原草场生态保护、改良、利用及建设，渔业水产及水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石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水利局预算公开网址：slj.tieling.gov.cn

铁岭市水利局

2016年7月29日